《2024年北京市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奖励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的起草说明和制定依据

一、起草背景和制定依据

为贯彻落实本市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-2025年）》、《关于促进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水平提升的工作措施》等有关要求，推动新能源汽车充换电服务水平提升，开展2024年度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奖励工作，制定了《2024年北京市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奖补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。

二、文件主要内容

《实施细则》主要对奖励对象、方式及标准、实施方式、申报条件、申报流程、评审评价等内容进行了明确，有关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奖励对象及方式

对2023年9月1日-2024年5月31日建成的单位内部充电设施给予建设奖励；对外开放的，另行给予开放奖励。

对2023年9月1日-2024年5月31日期间完成“统建统服”试点项目评价，成功入围2024年度北京市居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“统建统服”试点项目，并在后续通过项目建设验收和绩效评价，给予资金奖励。

对2023年9月1日-2024年5月31日期间投入运营，且平均每月每车充电车次不少于10次、充电量不少于150度的移动充电设施，按月度给予投放奖励。

对2019年及以后建成投运（不含改造）的公用充电设施（含居住区公用和社会公用）在2023年9月1日-2024年5月31日期间的运营情况给予奖励，分为日常奖励和年度奖励，日常奖励以充电量为基准给予，年度奖励以功率为基准给予。

对充电精品示范区给予运营奖励，分为日常奖励和年度奖励，日常奖励以充电量为基准给予，年度奖励以功率为基准给予。

对2022年5月31日之前建成、在2023年9月1日-2024年5月31日期间运营的换电设施给予运营奖励，分为日常奖励和年度奖励，日常奖励以换电量为基准给予，年度奖励以功率为基准给予。对2023年9月1日-2023年12月31日期间建成的换电站给予一次性建设奖励。

对2023年9月1日-2024年5月31日期间新建（含改扩建）的光（储）充充电站（不含公交等专用桩）给予建设奖励。对通过升级改造，具备有序充电功能的自用充电桩给予建设奖励。

（二）奖励标准

1.单位内部充电设施建设奖励标准为300元/千瓦。

2.“统建统服”试点项目建设奖励标准为交流充电桩：150元/千瓦；直流慢充桩：500元/千瓦；直流快充桩：1000元/千瓦。

3.移动充电设施投放奖励标准为2400元/台.月。

4.公用充电设施日常奖励标准为0.1元/度；年度奖励标准根据充电站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、B、C、D4个等级，并按直流超充桩、直流快充桩、直流慢充桩、交流充电桩分类给予，直流超充桩奖励标准分别为353元/千瓦·年（A级）、300元/千瓦·年（B级）、247元/千瓦·年（C级）、0元/千瓦·年（D级）；直流快充桩奖励标准分别为106元/千瓦·年（A级）、90元/千瓦·年（B级）、75元/千瓦·年（C级）、0元/千瓦·年（D级）；直流慢充桩奖励标准分别为62元/千瓦·年（A级）、52元/千瓦·年（B级）、43元/千瓦·年（C级）、0元/千瓦·年（D级）。交流充电桩奖励标准分别为36元/千瓦·年（A级）、30元/千瓦·年（B级）、25元/千瓦·年（C级）、0元/千瓦·年（D级）。奖励额应结合不同等级奖励标准和纳入奖励范围的具体天数给予。

5.充电精品示范区运营日常奖励标准为0.2元/度，年度奖励标准为166元/千瓦·年。

6.2022年5月31日之前建成的换电设施，运营日常奖励标准为0.2元/度，运营年度奖励标准分为A、B、C、D四个等级，分别为106元/千瓦·年、90元/千瓦·年、75元/千瓦·年、0元/千瓦·年。2023年9月1日-2023年12月31日期间建成的换电设施，建设奖励标准为900元/千瓦。

7.自用充电设施智能有序升级改造建设奖励标准为150元/千瓦。

8.光（储）充充电设施建设奖励（不含公交等专用桩、社会公用充电桩）标准为300元/千瓦。

（三）申报条件

1.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含有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、机动车充电销售等相关内容。

2.申报单位须建立充换电设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运维团队（含外包团队）需具有持有高/低压电工、特种作业操作证、安全员证书、维修电工证或机电工程师等证书之一的专业人员。

3.申报单位投资建设且接入市级公用充电设施数据信息服务平台（以下简称“市级平台”）的充换电设施总功率不低于3000千瓦[光（储）充充电站、自用充电桩智能有序升级改造等申报单位除外]，且实现充换电设施状态信息互联互通，并及时传送充换电订单数据。

4.充换电设施的产品、建设施工、竣工验收、运营管理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规范要求。

5.充换电设施应具有充电安全责任保险、火灾保险或公众责任险等保险之一。

6.申报建设奖励的充换电设施未使用财政资金建设，未获得其他财政奖励（同一位置更换充电设施视为已获得建设奖励）。

（四）评审评价流程

1.材料初审。项目管理单位组织开展材料初审，将材料完整、合规的充换电设施纳入本年度奖励范围。

2.平台监测。针对申报运营奖励的公用充电设施、换电设施，市级平台对纳入奖励范围的充换电站进行监测，形成监测报告。对存在持续未推送状态、持续掉线、持续故障、持续停运等情况超30天及考核期内平台未接收到有效订单的充换电设施，取消其奖励资格。

3.现场核查。项目管理单位组织开展现场核查工作，结合市级平台监测情况，按照“申报单位全覆盖、行政区域全覆盖”原则，对充换电站设施数量及功率与申报内容一致性、运营状态进行现场查验。

4.考核评价。针对公用充电设施（含居住区公用和社会公用）、2022年5月31日之前建成的换电设施，从充电安全性、设施可用性、响应及时性及充电优质性等方面对充换电站进行综合评价。针对单位内部充电设施、移动充电设施、光（储）充充电设施、智能有序升级改造的自用充电设施，从充电安全性进行评价，对于发生安全事故、有严重隐患或一般隐患整改不及时的设施，取消该站奖励资格；情节严重的，取消申报单位本年奖励资格。

5.订单审核。针对申报运营奖励、电量奖励的充换电站，项目管理单位按照订单初筛、材料提交、票据审核等环节组织开展充换电订单审核。

6.验收评审。项目管理单位分批次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，对申报项目的材料初审、平台监测、现场核查、考核评价及订单审核等情况进行最终评审，形成专家意见，并编制形成年度考核评价及验收评审报告，提交至我委。

（五）资金发放

我委将充换电设施评审结果在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，按程序发放奖励资金。

关于《2023年北京市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奖励实施细则》的制定依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名 称** | **制定机关** | **公布日期** |
| 1 | 《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3〕19号） | 国务院办公厅 | 2023年06月19日 |
| 2 | 《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》（发改能源〔2022〕53号） |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、国家能源局 | 2022年1月10日 |
| 3 | 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-2025年）》（京管办发〔2023〕239号） |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、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| 2023年10月18日 |
| 4 | 《关于促进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水平提升的工作措施》（京管办发〔2023〕230号） |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、北京市财政局 | 2023年10月8日 |